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苏锡通征收〔2024〕3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江海街道集体土地 0.4136 公顷（苏政地〔2024〕36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项目名称

南通市 2024 年度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单位：公顷）

序号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江海街道农民集体	0.4136
合计		0.4136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崇川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崇川政规〔2023〕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不涉及房屋、地上构筑物及附着物补偿。

四、公告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特此公告。

